

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經營快速公車路線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交通部交路（七九）字第0二三八五0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為加強管理本市公共汽車客運（含聯營公車業者）經營快速公車路線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業者經營快速公車路線之管理，除依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等關法令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公共汽車客運業經營快速公車之車輛狀況、營運路線設站及配車、班次，應依規定程序先檢具有關資料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行駛。
- 四、公共汽車客運業經營快速公車路線依左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公車行駛高速公，應注意安全性並依照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就現有相關公車路線以直達車方式或專案行駛汐止、內湖、圓山、臺北、三重等五處交流道間高速公路及高架快速道路，不設站上下乘客以達快捷輸運之目的。
 - （三）以狀況優良之自強公車（車輛車齡以不超過五年者為限，不得使用再生胎）調度行駛且確實維修與保養作業。
 - （四）快速公車之闢駛以二段票路線為原則並採現行自強公車票價基礎，其收作以乘車區間未經高速公路者，收取一段票，經高速公路者，收取二段票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快速公車路線標識牌、站牌及乘客客滿告示牌之製訂與收票方法，由公車聯營中心協調公車業者統一規範，並報交通局核備。
 - （六）班次之配置以現有路線配車數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，其班距以十分鐘內為原則，得視乘客之需要，報請主管機關核次調整之。
- 五、行車人員之選用，依左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快速公車應選派績優駕駛員擔任並注重生活管理。
 - （二）行車人員應穿著制服並以和藹態度對待乘客。